



委內瑞拉護民官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99年

1999年委內瑞拉依該國國父Simón Bolívar道德權利主張以及Magna憲章，於1999年成立護民官署。設置目的旨在代表人民利益，防範來自國家公權力對人民權益之侵犯，並履行保障人權之目的。

名稱：護民官署（Defensoría del Pueblo）

屬「[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](#)」B級國家人權機關

二、護民官（Defensor del Pueblo）：Alfredo Luis（2017年8月迄今）

任期：一任7年，不得連任，由總統提名經國民議會選舉產生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委內瑞拉中央設置護民官署，護民官1人。全國共設立33個分署。均受中央護民官署之管轄與節制。護民官署具獨立之人事權及預算權，以確保不受其他行政機關之干預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- （一）為最高檢察總長制定保護或改善人權之政策。
- （二）監督各省、首都及地方分署人權事務，以落實人身保護。
- （三）對各機關提出人權事務建議或觀察、對國民議會提出人權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事務報告及建議、就人權調查及相關疏失作成定期報告。

(四) 就人權事務設立政府機關間、非政府間及國際間之溝通聯繫機制。

(五) 派遣委任護民官從事人權事務研究。

(六) 擔任國營事業或民間組織及企業間人權事務之協調者。

(七) 分析及判斷個人或團體來自國家在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司法各層面之壓力。

(八) 接受民間私部門之申訴或陳情。

(九) 於憲法法院針對人民司法問題協助人民答辯或抗辯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接受人民即時、正式或非正式之署名陳情及申訴。陳情或申訴者得為法人或自然人，並附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登記證影本等相關資料。另為因應網路時代之來臨，該署亦接受以網路陳情或申訴。陳情或申訴對象為國家公務員時，護民官署將該陳情或申訴交予其所屬機關並限期答復。就國家機關之嚴重疏失所造成之人民權益受損，護民官署得透過國民議會要求糾正及糾舉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2014年共受理28,319件陳情或請願案件；2015年共受理39,418件陳情或請願案件。

八、其他：

為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（FIO）會員。依據憲法，委內瑞拉採取五權分立設計，計有行政權、立法權、司法權、公民權及選舉權。其中公民權分別由護民官署、公職部及審計部代理人民行使。